

#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 音乐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条件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音乐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条件依据《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热海大办〔2025〕15号；《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硕士学位评审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音乐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70%、专业学位论文占30%）的特点，制定条件如下。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按照音乐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修完全部课程和其他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数。

**第三条** 本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2、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重合率检测和专家匿名评审（盲审）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3、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学术探究、分析和阐述。

4、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0.5万（不含谱例、图表），根据自己音乐创作、表演、教育或其它音乐实践所写的论文应附相应的影音资料。

**第四条**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成绩，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

音乐表演方向申请人应举办学位音乐会；音乐教育方向申请人应展示课堂教学和音乐活动组织与排练的实践过程；其他专业方向申请人应展示与本方向相关的专业实践过程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能力，或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或能呈现出解决现实问题的方法和路径。

音乐表演方向和音乐教育方向的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需公开举行，须体现硕士层次的专业技术水平，艺术表现力、风格把握能力和舞台（讲台）综合素养，具有一定的实践能力和实际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音乐表演方向的选择曲目需要体现音乐专业硕士规定曲目进行表演，体现专业领域的规范性、代表性和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需形成可核查材料（如：

节目单、海报、课堂教学、教案、完整的专业展示相关视频、评审考核记录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能反映本方向的核心专业能力及良好的社会影响。

## （二）具体要求：

各专业方向应根据教学大纲，综合体现个人全面的技术和艺术能力，尽量与行业 and 职业考核要求相关联。

### 1. 音乐表演方向

#### 声乐表演：

提供2场不同曲目的学位音乐会（后一场应在毕业学年举行），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40分钟；曲目类型须包括独奏（唱）、重奏（唱）或室内乐、协奏曲等；曲目的风格应囊括多个时期和多种流派，且至少包括2首（部）20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以及1首（部）现当代的优秀作品。

#### 器乐（含钢琴）表演：

提供2场不同曲目的学位音乐会（后一场应在毕业学年举行），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40分钟；曲目类型须包括独奏（唱）、重奏（唱）或室内乐、协奏曲等；曲目的风格应囊括多个时期和多种流派，且至少包括2首（部）20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以及1首（部）现当代的优秀作品。

### 2. 音乐教育方向：

较好地完成1课时具有探索研究意义的音乐课堂教学，同时附完整教案和教学设计说明；较好地完成不少于20分钟的音乐活动组织与排练，同时附活动设计方案；提倡在真实的教学与活动场景下展示，必须提交相应的视频。

### 3. 民族歌舞表演方向：

学习期间参加歌舞表演与编创作品不少于6个，其中表演不少于4个，编创不少于2个。在毕业学年举办1场歌舞表演专场，不少于40分钟，参与表演部分时间不少于30分钟；参演方式可以是独、领、群等；个人独立编创节目不少于10分钟。专场展示内容要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吻合。

其他各方向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特点，依据上述规格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过程的专门展示。

## 第五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校期间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一篇（含）以上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一篇（含）以上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在校期间主持校级（通过验收）或参与省级、市级、校级，研究生项目中的一项（含）以上的课题。

（三）获得一项（含）以上省级（含）以上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展演、比赛、展示活动（排名前三）奖励。

(四) 学位论文盲审评价等级为2个优秀1个良好或3个优秀。

(五) 在校期间为学校、学院组织的舞台实践赛事、展演、美育等实践活动(含校内实习有突出表现)次数应达到10次或以上。

上述所有成果均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及其附属机构。

### **第六条 毕业考核**

毕业考核由相关专业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5-7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得参与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的毕业考核。

同时满足上述要求的研究生,经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音乐专业硕士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本条件经报送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处备案后生效,由艺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音乐专业硕士学位点**

**2026年5月12日**